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6名承授人授出5,823,3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6名承授人授出5,823,3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及
- 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就向承授人授出之5,823,3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之新股份及／或將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並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分別向承授人發行及／或轉讓(視情況而定)。

除向六名承授人授出之1,353,30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外，已授出之餘下4,4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予承授人。

## 承授人

據董事所深知，96名承授人均非董事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張；(ii)表揚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2022年9月15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承授人」  | 指 |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2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